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16號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  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未到庭，為了解鈞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16號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4日庭期開庭之內容，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辦法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依該條文立法理由揭示，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固屬之，惟仍須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16號撤銷監護宣告事件之關係人，惟其聲請狀僅稱「未到庭，為了解庭訊內容」，故聲請交付民國114年2月4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未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與其聲請交付之理由有何關聯，且聲請人於上開期日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不足認其聲請是否供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用，核與上述法律規定

01 之要件不符。況且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法庭錄音之目的  
02 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  
03 非取代筆錄，聲請人僅因自己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庭參與程  
04 序，便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  
05 目的，當屬無由。故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  
06 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曾羽薇